

# 关于中国丝绸博物馆“2025 丝绸之路周”活动项目 采购公告的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质疑项目名称：“2025 丝绸之路周”活动

项目编号：ZJ-2560385-03

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2025 丝绸之路周”活动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事项已收悉。我司受采购人委托，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的评审因素描述过于笼统，未对各项因素进行细化和量化。这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估过程中存在主观性和随意性，无法对投标人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对评委评分有重大影响，从而极大的影响此次评标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事实依据：我司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发现招文中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提供发布会活动流程及策划方案，（分值范围：2,1,0）、提供发布会活动文件设计方案，（分值范围：5,4,3,2,1,0）、提供执行人员安排方案，（分值范围：2,1,0）”等评审因素描述过于简单，对于评审因素评审只有一个分值范围，缺乏具体的评分标准和权重分配及评分标准未进行细化和量化，使得评标过程缺乏统一标准，主观判断极大的影响此次评标的公正性和准确性（附件 1：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截图）。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本项目的评审要素完全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设置。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5、4、3、2、1、0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 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联系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提出投诉。

